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79號

聲 請 人 何宣蓉（原名：何詩嫻、何蕙薇）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到本裁定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2月16日遞狀聲請更生，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是請於裁定期間內依要求陳報，以利更生程序之進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韶安

附件：

一、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4,30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計算式： $(9 + 1) \times 10 \times 43 = 4,300$ 。

二、據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所載，表示其曾參與前置協商，並因毀諾而結案，請說明雙方協商之方案為何？聲請人依約還款幾期？最後一次還款之日期？其毀諾有何「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

01 難」之情形？請詳加說明。

02 三、依消債條例第3 條規定，債務人須符合「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03 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方能為債務清理，故請檢附相
04 關數據說明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或「有不能
05 清償之虞」，致須藉消債條例之程序清理債務？

06 四、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3,250,118 元，但查聲請人年僅
07 43歲（69年生），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22年工作職
08 涯，而其近2 年持續有任職於「忠益申企業有限公司」之薪
09 資所得，核其並非無償債之能力，是請說明聲請人有何「不
10 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須藉由消債條例之程序清理債務？

11 五、請陳報聲請人任職於「忠益申企業有限公司」之職務及工作
12 內容為何？另佐以薪資單或薪資轉帳紀錄等文件，陳報聲請
13 人自民國111 年10月起至陳報月止，各個月之薪資收入數
14 額。

15 六、請陳報聲請人母親陳○櫻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6 單」，暨陳○櫻每月領有老人年金4,834 元之轉帳紀錄。

17 七、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投保商業保險之保單（
18 須包括保險公司名稱、保單名稱及編號），並說明其平均每
19 月繳交保費之數額，以及其解約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

20 八、聲請人是否請領低收入戶補助、租屋補助等相關社會扶助？
21 如是，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為何？請提出相關函文、轉帳證
22 明文件。

23 九、聲請人還款方案以每期還款金額3,000 元之計算依據為何？
24 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有無提高月還款數額之空間？